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332

電子郵件：jel227@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2111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1119078_1121115933_112D2023103-01.pdf、
1121119078_1121115933_112D2023104-01.pdf、
1121119078_1121115933_112D2023105-01.odt)

主旨：請貴府輔導營造業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5月12日營署資字第1120034374號暨111年6月13日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函續辦。
- 二、依安維辦法第3條及24條規定，營造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月30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未訂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
- 三、另依「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第4點及第5點，請貴府加強宣導並每年度至少辦

理1次輔導及業務檢查(稽核表得參考說明四範本)，本署亦列入每年度地方政府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項目辦理。

四、隨文檢附「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及「(營造業等6行業)個人資料管理外部稽核表(範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孟齊
聯絡電話：02-23565449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2038@moi.gov.tw

受文者：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204006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2040067202-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3月27日發法字第1122000551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警政署、營建署、移民署

副本：電子公文
2023/05/08 12:14:34
交換章